

证券代码：002484

证券简称：江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2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4,594,231.19 元，其中：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4,052,148.4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,026,181,526.80 元，减去 2025 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 60,607,822.26 元（按母公司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、按 5%提取任意盈余公积），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 -8,237,554.55 元，以及减去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 219,492,252.98 元后，2025 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 2,141,896,045.41 元。

基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发展阶段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50,523,94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6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,449,368 股，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850,523,941 股扣减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842,074,573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，本次现金分红金额为 218,939,388.98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32.45%。

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218,939,388.98 元；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51,007,684.87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269,947,073.85 元，该总额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40.02%。

（二）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，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18,939,388.98	219,492,252.98	219,427,512.98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74,594,231.19	654,664,296.72	707,069,109.4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,337,057,987.7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141,896,045.4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57,859,154.9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678,775,879.12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	657,859,154.94		

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根据上表相关指标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657,859,154.94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保持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。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本公司 2025 年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以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
- 2、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10 日